

25001

狀別：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整

聲請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送達代收人 陳郁儒

債務人 星野肉肉鍋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瑞麟

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訴之聲明

一、請求標的

(一)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壹仟伍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整，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 緣雙方分別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14日、108年8月8日、109年5月29日、108年5月16日及109年12月10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專櫃合約」，證物一)，約定由債權人提供台北站前分公司自108年11月27日至111年2月28日止、台北信義分公司自108年10月8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台南西門分公司自109年7月22日至111年8月31日、嘉義垂楊分公司自108年

6月28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及高雄左營分公司自110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之部分商場，於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雙方並約定債務人於合約期間每月分別應達成保證營業額為壹佰捌拾伍萬元、壹佰捌拾萬元、貳佰肆拾萬元、壹佰萬元及壹佰捌拾萬元，如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保證營業額。

(二) 惟債務人後因經營不善而分別於110年9月13日在債權人之台北站前分公司、110年9月2日在台南西門分公司高雄左營分公司皆無故空櫃達一日，經債權人依約終止雙方之專櫃廠商合約，且債權人按雙方簽署之專櫃合約附件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餐飲類專櫃）」（下稱「約定條款」，證物二）第十五條第五項約定債務人應補足按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營業額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計算之抽成，及合約期間內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 且因受疫情影響，債權人已調降110年5月至7月每月保證營業額30%，惟債務人於台北站前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及高雄左營分公司之110年6月至9月，與於台北信義分公司及嘉義垂楊分公司之110年6月至8月之營業額均未達約定之保證營業額，債權人按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九項約定「乙方於專櫃合約期間屆滿、終止後積欠費用、款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者，甲方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扣抵後，債務人尚積欠壹仟伍佰柒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整（證物三）。

(四) 就此，雖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催告債務人，且發函向債務人催告清償積欠債務（證物四），惟迄今仍未獲債務人清償。

(五)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法便。

謹 狀